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德誌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暫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112年度偵字第41504、43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德誌犯非法寄藏非制式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恐嚇取財未遂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盧德誌前於民國111年4月至6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民
治街，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丁俊吉」之成年男子委
託，代為保管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把（槍枝管制編
號：第0000000000號）、非制式子彈1顆，及如附表所示具
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下稱本案子彈）後，於112年5月1
2日下午5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慕朵微
風汽車旅館」查獲，警方並扣得本案子彈外其餘之槍枝、子
彈（此部分持有槍彈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訴字第1037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6萬
元，下稱前案），其持有前揭手槍及子彈行為均已經警查獲
而中斷。惟盧德誌前案遭警方查獲後，並未向檢警報繳其持
有之全部子彈，尚有本案子彈藏放於其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車
座椅縫內，竟另行起意，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

01 刀械管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02 無故持有，仍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而自斯時起
03 持有漏未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之本案子彈。其後盧德誌於
04 112年2月6日下午1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向
05 黃柏勝借款未果離去後，黃柏勝報警，由警持臺灣新北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12年6月1日拘提盧德誌到
07 案，並執行附帶搜索，在該自用小客車內扣得本案子彈而查
08 獲。

09 二、案經黃柏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一、證據能力：

14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5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盧德誌（下稱被告）於
16 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68頁），復經
17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18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20 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3 坦承不諱（112年度他字第3507號卷【下稱他卷】第75-81
24 頁、112年度偵字第4150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1-20頁、
25 第99-104頁、第145-149頁、第239-240頁、本院審訴卷第65
26 -66頁、本院卷第237頁、第367-369頁），並有拘票（偵卷
27 一第75-7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61-65頁）、執行拘提照
29 片、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一第117-121頁）、新北市政府警
30 察局新莊分局113年2月2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40483號函
31 暨所附職務報告、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73-

01 181頁)在卷可佐。又本案查獲被告時所扣得之本案子彈，
02 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後，認係非制式子彈，由
03 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
04 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節，亦有該
05 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83977號鑑定書在卷可證(偵
06 卷一第241-24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
10 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11 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
12 「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13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
14 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15 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
16 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未受許可，非法持有(寄藏)子彈，
18 其持有(寄藏)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
19 亦即於持有(寄藏)子彈時，其犯罪即告成立，但其完結，
20 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又犯罪行為經警查獲時，其
21 反社會性已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
22 罪之犯行至此終止，猶再犯罪，則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客
23 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再以繼續犯論以
24 一罪。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子彈是
25 於111年4月至6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
26 樓，「丁俊吉」寄放在我這請我保管，與前案之槍、彈是同
27 一時間從「丁俊吉」處取得，警方於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
28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慕朵微風汽車旅館」查
29 獲前案槍、彈時，因為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子彈1顆夾在
30 座椅縫內，警方漏未搜索到，遲至112年6月1日始搜索並扣
31 得等語(本院卷第292頁、第366-367頁)，足認被告係受

01 「丁俊吉」所託代為保管槍彈，而非單純持有。且被告於前
02 案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許，在慕朵微風汽車旅館遭警方查
03 獲其他槍枝、子彈後，並未向警方繳交本案子彈而繼續持有
04 之，直至於112年6月1日方遭警方查獲本案子彈等情，已如
05 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112年5月12日前案遭警方查獲
06 後至112年6月1日本案遭警方查獲時止之持有本案子彈行
07 為，具有行為繼續性質，為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至11
08 2年5月12日前被告持有槍、彈之繼續行為，已因前案遭查獲
09 即告終止，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實亦已消滅，自不得再
10 與本案持有如附表所示子彈之犯行以繼續犯論以一罪，併予
11 敘明。

12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3 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具殺傷力之子彈罪。

14 (三)本案被告並無減刑事由之說明：

15 1.因告訴人黃柏勝報警稱其遭被告持槍恐嚇，新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新莊分局遂於112年6月1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將被告
18 拘提到案並附帶搜索，在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發現扣
19 案之本案子彈，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2月21
20 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40483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
21 第175頁）在卷可證，可見本案子彈係員警執行附帶搜索時
22 查獲，並非被告於本案查獲時，主動向員警自首提出本案子
23 彈供警查扣甚明，自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24 2.再者，被告雖辯稱本案子彈係「丁俊吉」託其保管，惟因被
25 告僅提供模糊地點，又因無對話紀錄等直接證據可供警方偵
26 辦，且經查詢「丁俊吉」之戶籍地址附近鄰居稱「丁俊吉」
27 已搬走一段時間，無從得知去向，故無法查獲「丁俊吉」，
28 有前揭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75頁）在卷可佐，故應認被告
29 並無供出可供檢警偵辦槍彈來源之情資，自無槍砲彈藥刀械
30 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3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寄藏子彈，行為固屬

01 不該，然考量被告本案持有本案子彈之時間（即112年5月12
02 日前案為警方查獲時起至112年6月1日本案為警方查獲時
03 止）不長，持有之本案子彈數量僅1顆，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04 有持以實際從事犯罪，再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5 態度、被告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6 程度、入監前從事人力仲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
07 3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08 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非制式子彈1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1 警察局鑑定認具殺傷力，有前揭鑑定書可佐，業於鑑驗過程
12 中擊發，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
13 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至於扣案之武士刀1把，
14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後，非屬列管刀械，此亦有新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暨刀械鑑驗照片在卷可佐（112
16 年度偵字第43245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39-141頁），非違
17 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8 乙、無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2月6日下午1時許，攜帶前案遭
20 查獲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21 號），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將上開非制式手槍
22 展示給告訴人黃柏勝（下稱告訴人）查看，向告訴人恫稱：
23 交付5萬元，手槍不是在開玩笑等語，嗣因告訴人之配偶葉
24 宴妘藉故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被告始離去而未遂。因認被告
25 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等
26 語。

2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
28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犯罪事實，須
30 依證據，而所謂證據，係指合法之積極證據就犯罪事實能為
31 具體之證明者而言；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01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02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積極證據
03 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刑事訴訟法上證明
04 之全盤證據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在客觀上
05 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6 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
07 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
08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09 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復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
10 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保障其憑信性，證明確
11 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不能單憑被害
12 人片面之陳述，遽對被告論罪科刑。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
14 未遂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15 人黃柏勝、證人葉宴妘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為其主要論
16 據。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找告訴人借錢，然堅詞
17 否認有何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辯稱：我是拜託告訴人借錢給
18 我，並沒有持槍恐嚇告訴人，也沒有以槍恫嚇告訴人要求其
19 給5萬元等語。

20 四、經查：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偕同證人鄭再興找告訴人借5萬元未果
22 乙節，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葉宴妘於警
23 詢及偵查中（他卷第53-55頁、第61-63頁、第85-88頁、第6
24 5-67頁、第91-93頁）；證人鄭再興於警詢及本院中（偵卷
25 一第55-57頁、本院卷第354-359頁）證述明確，並有現場錄
26 音檔案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固證稱：被告坐下後，就跟我
28 說要跟我拿取5萬元，並從包包拿出一把黑色短的手槍放桌
29 上，向我表示不是開玩笑，不要鬧，就把彈匣打開給我看是
30 真的槍等語（他卷第53-55頁、第61-63頁、第85-88頁）；
31 證人葉宴妘先於警詢中證稱：我看到被告放一把手槍在桌上

01 等語（他卷第65-67頁），然於偵查中證稱：那時候我先生
02 跟被告在倉庫，我沒有聽到他們在談什麼事情，我一進去就
03 看到桌上有槍，我就帶小孩回辦公室等語（他卷第91-93
04 頁），該把槍是否是被告所放乙節，前後證述不一，自無法
05 以證人葉宴妘有瑕疵之證述，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6 (三)現場錄音檔案經本院當庭勘驗後，結果如下（本院卷第290-
07 291頁）：

08 1.檔名「0206談判+拿槍放桌上」：

09 ①畫面時間13:13:53-13:14:44，畫面一開始被告與告訴
10 人面對面相對坐在倉庫的桌子兩側（畫面中左方是被
11 告、右方是告訴人），兩人起初沒有對話，在畫面時間
12 13:14:06-13:14:07時，被告突然以台語說「你可以試
13 試看」，但告訴人表情無異樣，也沒有回應，之後被告
14 向告訴人表示要周轉錢，他只能找告訴人不然不知道要
15 找誰等語，但未聽到被告有說出起訴書所載的「手槍不
16 是在開玩笑」。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未拍到桌子全部的形
17 狀，被告座位前面的桌面不在監視器錄影畫面攝影的範
18 圍。

19 ②自畫面時間13:14:44至畫面結束（13:14:59），該影像
20 檔突然沒有聲音，無法分辨被告說話內容，只見兩人維
21 持正常談話，沒有肢體衝突或持武器威脅等情，但告訴
22 人全程表情嚴肅。

23 ③上開畫面全程只有被告與告訴人在場，並無第三人在
24 場。

25 2.檔名「000000000.596980」：

26 畫面時間13:23:56-13:24:06，該倉庫內僅剩被告一人坐
27 在原位，告訴人不在畫面中，現場也沒有談話聲音。

28 3.檔名「0206叫朋友來畫面」：

29 ①畫面時間13:26:39-13:27:56，被告與另一名男性友人
30 （即鄭再興）在討論刑事案件怎麼處理（之後的談話內
31 容被雜音覆蓋，無法聽清楚），告訴人並不在畫面中。

01 ②畫面時間13:27:57-13:28:09，被告與上開男性友人一
02 同起身走向門外停放的汽車。

03 ③自畫面時間13:28:09至畫面結束（13:28:37），該影像
04 檔突然沒有聲音，只見被告一人從倉庫門外汽車再走回
05 倉庫，拿起桌上的鑰匙後再走出去，與上開男性友人一
06 起上車。

07 由上開影像檔可見，並未攝錄到被告持槍恐嚇告訴人之畫
08 面，也未見被告在與告訴人談話時，有將槍放在桌上之情
09 形。是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有持槍展示
10 給伊看乙節，並無其他證據可佐。

11 (四)因上開錄音檔案背景聲過於吵雜，經本院送鑑定單位降噪並
12 再次當庭勘驗後，勘驗結果如下（本院卷第360頁）：

13 1.檔名「降噪放大-0206談判+拿槍放桌上」：

14 ①播放時間00:16 時，被告表示「你可以找看看」，但聲
15 音平和。

16 ②播放時間00:26-00:33，告訴人說話回應「……（無法
17 聽清楚），不然要找誰？」被告再表示「你找看看，不
18 然我真的是、今天、今天如果沒用，我真的會死」。雙
19 方交談語氣平和，並無激烈口角。

20 ③播放時間00:40-00:57，有說話聲音，但仍無法聽清
21 楚。

22 ④播放時間00:58-01:05，被告表示「只有你可以幫忙，
23 我不是在跟你討人情，我認為這是……（無法聽清
24 楚）」。被告語氣尚屬平和。

25 2.檔名「降噪-000000000.596980 」：只有錄到狗叫聲，沒
26 有錄到任何說話聲。

27 3.檔名「降噪放大-0206叫朋友來畫面」：

28 ①播放時間00:00-00:11，被告與另一名男性（即鄭再
29 興）在討論刑事案件緩起訴要怎麼進行，與本案無關。

30 ②播放時間00:12-01:15，有錄到狗叫聲，且有說話聲
31 音，但仍無法聽清楚談話內容。

01 ③播放時間01:16-01:57，沒有錄到任何說話聲。

0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僅可聽到被告央請告訴人黃柏勝幫
03 忙，若黃柏勝不幫忙，被告會死等語，且被告全程說話之語
04 氣尚屬平和，並無激烈或粗暴用語，或與告訴人起口角之情
05 形，衡諸常情，若被告確實有以槍恫嚇告訴人交付5萬元，
06 被告之語氣理應會較為激動，告訴人之反應亦不會如此平淡
07 鎮定才是，是由上開現場錄音內容，無足佐證告訴人及葉宴
08 妘所述為真。

09 (五)再佐以證人鄭再興於本院中具結證稱：被告當天打電話給我
10 說要找朋友借錢，我住在附近，所以就與被告一同前往，我
11 沒有注意被告跟告訴人談什麼，場面也沒有不愉快，就像是
12 朋友在聊天，我沒有看到被告拿槍出來，現場我沒聽到借錢
13 的事，在聊之前相處的事情，我有看到一個女生，但我不知
14 道她是誰，這次見面後，告訴人也沒跟我抱怨被告有恐嚇他
15 等語（本院卷第354-359頁），亦核與被告所述沒有持槍恐
16 嚇告訴人等語大抵相符，是被告辯稱當天只是去向告訴人借
17 款5萬元，並未持槍恐嚇告訴人黃柏勝等語，尚非無據。

18 五、綜上，證人葉宴妘之證述前後不一，顯有瑕疵，憑信性亦值
19 懷疑，告訴人及證人之指述亦核與現場錄音檔案攝錄之內容
20 不符，卷內欠缺積極證據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本院無從僅
21 憑告訴人上開單一指訴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辯稱並
22 未持槍恐嚇告訴人要5萬元等語，尚非無稽，應堪採信，公
23 訴意旨關於此節所憑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此部
25 分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由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1

法 官 謝梨敏

02

法 官 葉逸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鑑驗結果 | 證據出處 |
|----------|---|--|
| 非制式子彈1顆 |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83977號鑑定書在卷可證（偵卷一第241-243頁） |